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表	
(一) 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27 頁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9 頁
(二) 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31 頁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32 頁
(三) 預算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7 頁
(四) 預算參考表	
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9 頁
2.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0 頁
3.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1 頁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42 頁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3 頁
(五) 附錄	
1. 預計平衡表	第 45 頁
2.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6 頁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7 頁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期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有助於我國產業發展並提升整體經濟利益。

### 二、施政重點

- (一) 違法聯合行為之檢舉獎金支出：為取得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以發放檢舉獎金作為誘因，鼓勵關係人向本會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
- (二) 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跨國性反托拉斯等競爭法案件時有所聞，與他國之合作、調查及交流實甚重要，期能建立具體個案之合作調查管道，並維持長期、穩固之國際交流關係。
- (三) 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競爭法案件之查處與產業市場息息相關，是以產業資料庫之建置乃屬必需。另有關本基金財源統計、運用與管理，及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等，均需要相關軟硬體之建置維護，俾利產業資料庫之建置完整。
- (四) 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競爭法理論與實務發展快速，須適時了解國內外最新學說及案例資料，俾使本會執法能力與時俱進。
- (五) 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為使競爭法之概念深植業界及民眾，並配合本基金、檢舉獎金及相關業務之推動，爰需辦理教育訓練、宣導說明活動等，以強化倡議競爭理念。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30%、基金孳息收入、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其他有關收入；本基金之運用，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辦理競爭法教育及宣導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違規罰款收入計畫	46,694	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30%。
利息收入計畫	7,279	本基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8,863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查及交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建置維護及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辦理競爭法教育及宣導等。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36,142	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購置數位經濟產業研究報告、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等。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5,397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831萬1千元，增加566萬2千元，約11.72%，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決算數及本會單位預算罰金罰鍰收入之相對金額，編列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收入30%及利息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8,500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674萬4千元，增加826萬1千元，約10.76%，主要係增加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相關經費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3,10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843萬3千元，增加259萬9千元，約9.14%，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9億1,466萬8千元支應。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一、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為取得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以發放檢舉獎金作為誘因，鼓勵關係人向本會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	111 年度發放檢舉獎金 154 萬元。檢舉獎金支出端賴檢舉人向本會檢舉聯合行為，且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及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相關，因此，檢舉獎金之發放較難於事前預估、不確定性較高。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本會 111 年 10 月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視訊會議，以「數位經濟競爭執法」為題，邀請泰國、菲律賓、蒙古、新加坡、印尼、史瓦帝尼、柬埔寨、馬來西亞等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包括我國在內共計 12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參與會議，並分享數位經濟於該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發展現況與執法情形，本會同仁亦擔任研討會講師，分享我國競爭法相關規定與相關案例之執法經驗。</p>
	<p>三、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p> <p>(一)提升產業資料庫之調查表回收率。</p> <p>(二)罰鍰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功能增修及應用系統維護。</p>	<p>為提高調查回收率，購買調查紀念品並寄送受查事業。</p> <p>(一)罰鍰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委外開發，11 月 8 日驗收完竣。</p> <p>(二)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功能增修於 111 年 2 月 7 日委外開發，8 月 26 日驗收完竣。</p> <p>(三)完成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系統、處分案件管理系統、行政救濟系統、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系統、APEC 及許可</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年度驗證。</p> <p>(四)法源法律網會員購置、ODF 教育訓練。</p> <p>(五)反托拉斯資訊系統安全性檢測及監控。</p> <p>(六)汰換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測防禦系統、APT 防護軟體、資產管理軟體使用授權。</p>	<p>決定書等 6 系統維護案。</p> <p>111 年 6 月 21 日辦理內部稽核，6 月 27 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10 月 3 日完成第三方稽核。</p> <p>111 年 1 月 20 日完成 111 年法源法律網會員購置，8 月 30 日、9 月 2 日辦理 2 場 ODF 資料格式教育訓練。</p> <p>111 年 3 月 17 日委外辦理滲透測試服務，8 月 22 日完成報告，9 月 2 日驗收完竣，11 月 30 日完成監控作業。</p> <p>(一)111 年 4 月 25 日購置應用程式防火牆，6 月 28 日驗收完竣。</p> <p>(二)111 年 7 月 11 日購置入侵測防禦系統、APT 防護軟體、資產管理軟體</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汰換個人電腦。	使用授權，並驗收完竣。  111 年 3 月 18 日辦理個人電腦採購案（個人電腦 36 台、筆記型電腦 21 台），5 月 19 日驗收完竣。
	<p>四、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p> <p>(一)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我國乳品產業競爭議題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市場競爭秩序之研</p>	<p>(一)111 年 1 月 13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 日召開評選會議，3 月 25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p> <p>(二)111 年 8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1 年 11 月 18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p> <p>(一)111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6 日辦理公開招標，3 月 8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究－以廣告資源為例」委託研究計畫。</p> <p>(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以跨國性卡特爾案件論競爭法寬恕政策之運用與精進」委託研究計畫。</p>	<p>會議，3 月 30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作。</p> <p>(二)111 年 8 月 1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p> <p>(一)111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辦理公開招標，2 月 24 日辦理資格審查，3 月 11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銘傳大學承作。</p> <p>(二)111 年 9 月 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2 月 28 日驗收完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多邊平台經濟分析之研究」委託研究計畫。</p> <p>(五)辦理 110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評審及獎勵事宜。</p> <p>(六)辦理 110 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審查事宜。</p>	<p>(一)110 年 12 月 23 日至 111 年 2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1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1 日決標，由國立臺北大學承作。</p> <p>(二)111 年 8 月 1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 11 月 29 日驗收完竣。</p> <p>111 年 4 月完成評審，評審結果為甲等 4 篇，並依規定發給獎狀及商品禮券。</p> <p>111 年 1 月完成審查，共計 1 篇博士論文、2 篇碩士論文通過審查，並依規定核發獎助金。</p>
	<p>五、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p> <p>(一)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p>	<p>續辦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爭宣導說明會。</p> <p>(二)委外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與廣告法規研習營」。</p> <p>(三)辦理相關強化倡議競爭理念之宣導。</p>	<p>延履約期限之「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111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宜蘭縣等地針對製造業、醫療器材及民生物資等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198 人到場參加。</p> <p>「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委由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於 111 年 7 月至 9 月在花蓮、臺北、臺中、高雄針對相關產業（含通路業）業者、公（協）會、一般民眾及縣市政府人員，辦理 4 場宣導說明會，共計 321 人到場參加。</p> <p>(一)辦理本會成立 30 週年慶祝茶會暨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舉辦本會成立 30</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週年慶祝茶會，邀請總統、行政院長、外國使節等貴賓蒞臨，吸引社會大眾瞭解競爭法規政策內容，擴大整體競爭倡議成效。另於 1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間辦理 30 週年線上有獎徵答活動，增進民眾對競爭法之理解。</p> <p>(二)透過多元宣傳管道推廣公平交易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雜誌廣告：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工商會務」雙月刊，刊登網路購物常見不實廣告、檢舉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申請寬恕政策減免罰鍰等政策文宣。</li> <li>2. 社區廣告：111 年 6 月間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轄內社區電梯智能螢幕設備，播放網路購物常見不</li> </ol>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廣告、檢舉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申請寬恕政策減免罰鍰等政策宣導。</p> <p>(三)111 年 10 月 27 日於臺北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計有 80 人參加，有助業界瞭解預售屋銷售行為相關規範，以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p> <p>(四)辦理 111 年度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11 月 7 日、14 日、21 日於臺北市舉辦為期三週每週一全天，總研習時數 16 小時之「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計有 78 人參加，有助北部地區產官界瞭解競爭法相關規範。</p> <p>(五)111 年 11 月 11 日於臺南市舉辦「國際反托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第 2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及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合辦學術研討會。</p>	<p>斯案例分析與經貿情勢概況」宣導說明會，邀集產業界主管人員、律師等，共計 37 名參加，透過實際案例分析，增進製造業廠商對於競爭法之瞭解及推廣企業遵法自律，以期降低企業違法風險與訴訟成本。</p> <p>(一)111 年 1 月 22 日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合辦「歐美近年競爭法重要案例研析學術研討會」，有助公平交易法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交流。</p> <p>(二)111 年 9 月 2 日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 30 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以回顧及檢討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之成效，並省思未來執法之政策方向。</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111 年 12 月 5 日、6 日辦理「第 2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匯聚各界專家學者的精闢見解，提供本會執法與施政之參考，也促進我國公平交易法學術理論的研究與發展。</p>
	<p>六、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辦理反托拉斯調查案件檔案資料建置、掃瞄數位化。</p>	<p>本次檔案掃瞄數位化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建置上線，縮短同仁調閱案件之程序及時間，提升本會辦理反托拉斯調查案件處理效能。</p>
<p>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p>	<p>一、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p> <p>(一)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競爭法與競爭政策在金融產業之角色」委託研究計畫。</p>	<p>(一)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20 日辦理招標公告，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國立成功大學承作。</p> <p>(二)111 年 7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平臺產業現況、發展趨勢及競爭規範」委託研究計畫。</p>	<p>(三)111年11月29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12月21日驗收完竣。</p> <p>(一)111年1月10日至2月9日辦理招標公告，3月11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p> <p>(二)111年8月12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三)111年12月12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12月28日驗收完竣。</p>
	<p>二、購置數位經濟產業研究報告及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購置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p>	<p>111年3月購置 MLEX 資料庫，供本會同仁進行研究或執行業務參考。</p>
	<p>三、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 (一)為因應網路交易行為</p>	<p>111年3月28日決標，由磐磯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履約期間至</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以及不動產業者銷售行為而影響市場競爭，業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與不動產現場銷售違法行為之蒐集與查察，委外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俾利積極調查處理。</p> <p>(二)內容包括監控全國性網際網路廣告與實地訪查建案現場，對可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進行調查處理。</p>	<p>111 年 12 月 15 日，所查察網路廣告及不動產實地訪查現場蒐集相關資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已由本會進行調查處理中，涉及他機關職掌案件，業去函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p>
	<p>四、其他推動數位經濟相關業務之必要支出</p> <p>(一)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p>	<p>(一)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招標公告，5 月 3 日辦理資格審查，5 月 9 日召開評選會議，5 月 16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充實競爭法資料庫，購置產業資料。</p>	<p>究院得標承作。</p> <p>(二)本會除定期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項目進行追蹤外，並納入本會施政重點及年度重點新計畫之管考，於契約執行期間規劃執行進度及內容之審查。</p> <p>(三)111年12月13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期中工作進度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p> <p>111年8月辦理完成產經資料庫之「食品業」、「紡織業」、「紙業及印刷業」、「石油化學工業」、「生技製藥與醫療保健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業」、「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及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新興產業」及「資訊電子業」等 14 項產經資料庫線上使用權 1 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一、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為取得聯合行為相關事證，以發放檢舉獎金作為誘因，鼓勵關係人向本會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具體事證，俾助查處反托拉斯行為。	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發放檢舉獎金 510 萬元。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本會陳副主委志民於 112 年 3 月出席由美國司法部與聯邦交易委員會舉辦之「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美國律師協會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其在會議中擔任報告人並接受專訪，分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p> <p>(一)提升產業資料庫之調查表回收率。</p> <p>(二)產業資料系統功能增修及應用系統維護。</p>	<p>享我國執法經驗，成功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並於會中與競爭法主管機關高階官員交流。</p> <p>112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於同年 7 月開始寄送紀念品。</p> <p>(一)產業資料系統功能增修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委外開發。</p> <p>(二)辦理檢舉獎金管理、罰鍰處分案件管理、行政救濟、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產業資料管理、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許可決定書、全球資訊網站、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網站資料擷取系統等 10 項系統維護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年度驗證。</p> <p>(四)法源法律網會員購置、ODF 教育訓練。</p> <p>(五)反托拉斯資訊系統安全性檢測及監控。</p> <p>(六)防火牆汰換、購置資產管理軟體及 VANS、資安防護軟體使用授權。</p> <p>(七)汰換個人電腦。</p>	<p>112 年 6 月 5 日召開管理審查會議，6 月 19 日辦理內部稽核。</p> <p>112 年 1 月 16 日完成 112 年法源法律網會員購置。</p> <p>112 年 3 月 24 日委外辦理滲透測試服務。</p> <p>(一)112 年 1 月 30 日辦理資產管理軟體及 VANS 購置，5 月 30 日驗收完竣。</p> <p>(二)112 年 2 月 20 日辦理防火牆汰換，4 月 11 日驗收完竣。</p> <p>(三)112 年 4 月 11 日辦理 WAF 軟體使用授權購置。</p> <p>(四)112 年 5 月 8 日辦理資安防護軟體使用授權購置。</p> <p>112 年 3 月 10 日辦理個人</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購置伺服器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p> <p>(九)購置 windows 作業系統軟體。</p> <p>(十)購置數位鑑識軟體授權。</p>	<p>電腦購置，5 月 11 日驗收完竣。</p> <p>112 年 5 月 19 日辦理伺服器及磁碟陣列儲存系統購置。</p> <p>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windows 作業系統軟體購置。</p> <p>112 年 3 月 30 日、6 月 12 日辦理數位鑑識軟體授權購置。</p>
	<p>四、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p> <p>(一)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肥料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委託計畫。</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日本、韓國、新加</p>	<p>112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7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7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3 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坡對限制競爭行為之競爭法規範與執法案例」委託研究計畫。</p> <p>(三)辦理 111 年度獎助研究生撰寫研究論文審查事宜。</p>	<p>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銘傳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112 年 1 月完成審查，共計 4 篇碩士論文通過審查，並依規定核發獎助金。</p>
	<p>五、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p> <p>(一)辦理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p> <p>(二)委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與「廣告規範實務研習營」。</p>	<p>112 年 6 月於臺北市及新竹市針對民生物資及電子電機等相關產業人員，辦理 2 場「製造業遵法與競爭宣導」說明會，宣導人數目前達 76 人次。</p> <p>委由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在高雄針對各類廣告主管機關人員及縣市政府承辦公平交易法業務人員辦理 1 場次研習營，共計 40 人參訓，同年 6 月在宜蘭及花蓮針對網路購物警覺性可能較低之族群、一般民眾</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合辦「數位平台之競爭規範論壇」學術研討會。</p> <p>(四)辦理「公平交易 G2B 直達車」宣導活動。</p> <p>(五)辦理業務活潑化及分眾化之設計製作宣導活動。</p>	<p>及縣市政府人員辦理 2 場次宣導說明會，共計 107 人到場參加。</p> <p>112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合辦「數位平台之競爭規範論壇」，增進學界與實務界對於公平交易法學術研究及實務經驗之交流。</p> <p>112 年 5 月至 6 月針對大型事業辦理 4 場次宣導活動，共計 153 人參加，有助於深化事業內部有關公平交易法之遵法意識。</p> <p>112 年 5 月 2 日召開業務宣導影片評選會議，5 月 15 日決標，5 月 23 日委外製作 4 款文宣品。透過簡單、清楚及活潑化之宣導方式，提升宣導成效。</p>
	六、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本次掃描數位化，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決標委外辦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上線，縮短同仁調閱案件之程序及時間，提升本會辦理反托拉斯調查案件處理效能。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p>一、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產業競爭議題與違法態樣</p> <p>(一)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元宇宙』與競爭法相關議題之探討」委託研究計畫。</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公平交易法對關鍵字廣告之適用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p> <p>(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經濟下事業定價策略涉及聯合行為</p>	<p>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10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律政策協會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112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20 日召開計畫書評審會議，4 月 12 日決標，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p> <p>111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招標公告，3 月 3 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實證分析法之研究」委託計畫。	會議，3 月 21 日決標，由國立成功大學承作，刻依約執行中。
	二、購置數位經濟產業研究報告及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購置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	112 年 3 月購置 MLEX 資料庫，供本會同仁進行研究或執行業務參考。
	<p>三、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與查察業務</p> <p>(一) 為因應網路交易行為所衍生各類不實廣告爭議，以及不動產業者銷售行為而影響市場競爭，業就網路不實廣告行為與不動產現場銷售違法行為之蒐集與查察，委外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俾利積極調查處理。</p> <p>(二) 內容包括監控全國性網際網路廣告與實地訪查建案現場，對可</p>	112 年 3 月 27 日決標，由磐磯商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作，履約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所查察網路廣告及不動產實地訪查現場蒐集相關資料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已由本會進行調查處理中，涉及他機關職掌案件，業去函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進行調查處理。	
	<p>四、其他推動數位經濟相關業務之必要支出</p> <p>(一)辦理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p> <p>(二)充實競爭法資料庫，購置產業資料。</p>	<p>(一)本會除定期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項目進行追蹤外，並納入本會施政重點及年度重點新計畫之管考，於契約執行期間規劃執行進度及內容之審查。</p> <p>(二)112年6月2日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期末工作進度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p> <p>112年6月彙整本會對產業類別之需求，預計下半年辦理資料庫之採購事宜。</p>

# 預算主要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18,688</b>	<b>基金來源</b>	<b>53,973</b>	<b>48,311</b>	<b>5,662</b>
16,1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6,694	46,694	-
16,158	違規罰款收入	46,694	46,694	-
2,530	財產收入	7,279	1,617	5,662
2,530	利息收入	7,279	1,617	5,662
<b>46,595</b>	<b>基金用途</b>	<b>85,005</b>	<b>76,744</b>	<b>8,261</b>
29,412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8,863	35,724	13,139
17,183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36,142	41,020	-4,878
<b>-27,907</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1,032</b>	<b>-28,433</b>	<b>-2,599</b>
<b>971,007</b>	<b>期初基金餘額</b>	<b>914,668</b>	<b>968,349</b>	<b>-53,681</b>
-	解繳公庫	-	-	-
<b>943,101</b>	<b>期末基金餘額</b>	<b>883,636</b>	<b>939,916</b>	<b>-56,280</b>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基金來源：

- (一)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鍰收入 30%，計 46,694 千元。
- (二) 財產收入：編列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之利息收入，計 7,279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48,863 千元：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補助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維護與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及教育宣導等所需費用（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32-35 頁）。
- (二)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36,142 千元：預先瞭解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以建構執法原則，俾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所需費用（詳基金用途明細表第 35-36 頁）。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1,0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42	增加應收利息34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7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1,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12,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80,926	

本 頁 空 白



# 預算明細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b>46,694</b>	
違規罰款收入				46,694	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罰鍰之30%收入。
財產收入				<b>7,279</b>	
利息收入				7,279	基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總 計				<b>53,973</b>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412	<b>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b>	<b>48,863</b>	<b>35,724</b>	本計畫係辦理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
19,784	<b>服務費用</b>	20,134	16,399	支出、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
519	郵電費	1,120	809	調查及交流事項、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
455	旅運費	2,935	2,181	件支出、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
9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39	348	護，與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教育及
407	一般服務費	411	411	宣導等業務經費 48,863 千元，其內容如
13,932	專業服務費	12,229	10,100	下：
3,48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2,400	2,350	1.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業務所 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製與裝訂
-	推展費	500	200	費、用品消耗、房租及機器租金等
1,691	<b>材料及用品費</b>	1,826	1,359	4,079 千元。
1,691	用品消耗	1,826	1,359	2.國外旅費 2,787 千元，包括：
331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b>	446	366	(1)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能力 建構及合作之費用支出：派員出席
331	房租	441	361	或參與相關會議、活動所需經費
-	機器租金	5	5	350 千元。
4,971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b>	10,800	12,702	(2)辦理與 MOU 簽署國等國家之競爭 法主管機關進行高階官員諮商會 議所需經費 1,300 千元。
1,500	購建固定資產	2,200	6,100	(3)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為我國撰擬之「產品市場規範指
3,471	購置無形資產	8,600	6,602	數」(PMR)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
-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10	10	787 千元。
-	規費	10	10	(4)派員參與各競爭法主管機關訓練 計畫所需經費 350 千元。
1,771	<b>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b>	15,647	4,888	3.辦理反托拉斯調查案件檔案資料建 置、掃瞄數位化及匯款手續費等一般
133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9	228	服務費 411 千元。
1,619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8,118	3,160	4.專業服務費 12,229 千元，包括：
1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300	1,500	(1)辦理違反公平交易法重大案件行 政訴訟之委任律師費、律師意見徵
864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 退場支出</b>	-	-	詢或專家鑑定意見費用等 250 千 元。
864	各項短絀	-	-	(2)辦理競爭法及不實廣告之研習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營、研討會、「G2B 直達車計畫」等宣導活動所需之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及辦理國內外反托拉斯相關文件所需翻譯稿費等計 2,024 千元。</p> <p>(3)辦理「電動車產業政策與競爭法規範之研究」1,200 千元、「公平交易法實務案例適用行政罰法爭議問題之研究」800 千元等 2 個委託研究計畫，合計 2,000 千元。</p> <p>(4)購買法源法律網會員使用費 200 千元、ISMS 資安輔導費及第三方驗證費 650 千元、資安安全性檢測及監控費 1,300 千元、檢舉獎金管理、罰鍰處分案件管理、行政救濟、聯合行為許可案定期填報及個案資料、產業資料管理、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許可決定書、全球資訊網站、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申請線上填報系統、網站資料擷取系統維護費 1,300 千元、財產系統連線費及會計系統維護費 60 千元、電腦機房維護費及租用異地備份機房 530 千元、極早期環境感測預警系統 400 千元，合計 4,440 千元。</p> <p>(5)購置國內外競爭法學術資料庫 300 千元、對外採購產業研究報告及資料庫或委託辦理市況調查等 1,950 千元，合計 2,250 千元。</p> <p>(6)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與廣告法規研習營之委託辦理費用 1,050 千元、辦理競爭法研習營、研討會等宣導說明活動所需攝影相關費用 215 千元，合計 1,265</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千元。</p> <p>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00 千元，包括：</p> <p>(1)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規範等政策，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950 千元。</p> <p>(2)為廣向社會各界宣導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之規範，刊播廣告費用 850 千元。</p> <p>(3)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電視新聞跑馬燈廣告費用，及廣向社會各界宣導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所需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製作、媒體刊播等經費 600 千元。</p> <p>6.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及公平交易法之規範等所需宣導品費用 500 千元。</p> <p>7.汰購個人電腦 1,500 千元、購置異地備援伺服器 700 千元，合計 2,200 千元。</p> <p>8.APT、MDR、WAF、防火牆、資產管理軟體等防護軟體維護更新使用授權 3,300 千元、數位鑑識軟體 200 千元、異地備援資料庫授權 (SQLserver) 3,000 千元、GCB 管理軟體 1,300 千元、備份軟體 700 千元、購置 SPSS 等經濟分析軟體 100 千元，合計 8,600 千元。</p> <p>9.辦理檢舉獎金追償、訴訟案件之訴訟及執行費用 10 千元。</p> <p>10.辦理獎助研究生撰寫公平交易法論文所需獎助金、獎狀等費用 229 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11.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工作獎勵費、獎狀等費用 118 千元。
				12.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8,000 千元。
				13.推動國際競爭法合作交流事項，辦理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所需經費 7,300 千元。
17,183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36,142	41,020	本計畫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以預為因應，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經費 36,142 千元，其內容如下：
17,099	服務費用	35,872	40,950	
-	郵電費	-	-	
6	旅運費	-	-	
5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17,034	專業服務費	35,872	40,950	
84	材料及用品費	270	70	1.委外翻譯國際數位經濟學術文獻、國外知名學術期刊及歐美競爭法主管機關實務重要報告及文獻資料、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或審查研究報告等費用計 415 千元。
84	用品消耗	270	70	2.辦理「數位市場『暗黑模式』行為與競爭及消費者保護議題之研究」委託計畫 1,000 千元。
				3.辦理國際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動態及重要案例研析、數位經濟競爭執法分析與產業動態資料建置等經費 28,915 千元。
				4.辦理數位匯流新時代之不實廣告及不動產查察計畫經費 4,500 千元。
				5.購置國際競爭法新聞資料庫 342 千元、取得國內外知名且具公信力專業機構之產業資料庫會員及資料之授權，並蒐集與購置數位經濟產業資料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b>46,595</b>	<b>總 計</b>	<b>85,005</b>	<b>76,744</b>	<p>及產業報告等經費 700 千元，合計 1,042 千元。</p> <p>6.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相關會議、數位經濟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用品消耗經費 270 千元。</p>

# 預算附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千元			48,863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率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	千元			36,142	
合計				<b>85,005</b>	

本 頁 空 白

# 預算參考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48,863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36,142	
<b>上年度預算數</b>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35,724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41,020	
<b>前年度決算數</b>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29,412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17,183	
<b>110年度決算數</b>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30,000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10,926	
<b>109年度決算數</b>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	-	26,197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 倡議計畫		-	-	9,88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總 計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 (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	2,400	1.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規範等政策，辦理寬恕政策及檢舉獎金宣導影片與戶外媒體刊播費用950千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實廣告規範廣宣，刊播法規宣導廣告（如臺鐵及雙北捷運車廂等處刊播數位電視廣告）等費用850千元。 3.為呼籲相關業者勿違反聯合行為，於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辦理電視新聞跑馬燈廣告，及廣向社會各界宣導公平交易法之規範所需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製作、媒體刊播等經費600千元。
總 計	2,400	悉數為經常支出。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強化反托拉 斯執法計畫	數位經濟競爭政策 研究及倡議計畫
<b>36,883</b>	<b>57,349</b>	<b>服務費用</b>	<b>56,006</b>	<b>20,134</b>	<b>35,872</b>
519	809	郵電費	1,120	1,120	-
461	2,181	旅運費	2,935	2,935	-
1,044	34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39	539	-
407	411	一般服務費	411	411	-
30,966	51,050	專業服務費	48,101	12,229	35,872
3,486	2,3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00	2,400	-
-	200	推展費	500	500	-
<b>1,775</b>	<b>1,429</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96</b>	<b>1,826</b>	<b>270</b>
1,775	1,429	用品消耗	2,096	1,826	270
<b>331</b>	<b>366</b>	<b>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b>	<b>446</b>	<b>446</b>	<b>-</b>
331	361	房租	441	441	-
-	5	機器租金	5	5	-
<b>4,971</b>	<b>12,702</b>	<b>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 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b>	<b>10,800</b>	<b>10,800</b>	<b>-</b>
1,500	6,100	購建固定資產	2,200	2,200	-
3,471	6,602	購置無形資產	8,600	8,600	-
-	<b>10</b>	<b>稅捐及規費（強制費）</b>	<b>10</b>	<b>10</b>	<b>-</b>
-	10	規費	10	10	-
<b>1,771</b>	<b>4,888</b>	<b>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b>	<b>15,647</b>	<b>15,647</b>	<b>-</b>
133	22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9	229	-
1,619	3,16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8,118	8,118	-
19	1,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300	7,300	-
<b>864</b>	<b>-</b>	<b>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 場支出</b>	<b>-</b>	<b>-</b>	<b>-</b>
864	-	各項短絀	-	-	-
<b>46,595</b>	<b>76,744</b>	<b>合 計</b>	<b>85,005</b>	<b>48,863</b>	<b>36,142</b>

備註：

本年度預算國外旅費編列2,787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944,748</b>	<b>資產</b>	<b>885,283</b>	<b>916,315</b>	<b>-31,032</b>
944,748	流動資產	885,283	916,315	-31,032
942,754	現金	880,926	912,300	-31,374
942,754	銀行存款	880,926	912,300	-31,374
1,994	應收款項	4,357	4,015	342
1,148	應收帳款	1,148	1,148	-
846	應收利息	3,209	2,867	342
<b>944,748</b>	<b>資產總額</b>	<b>885,283</b>	<b>916,315</b>	<b>-31,032</b>
<b>1,647</b>	<b>負債</b>	<b>1,647</b>	<b>1,647</b>	<b>-</b>
1,647	其他負債	1,647	1,647	-
1,647	什項負債	1,647	1,647	-
1,647	存入保證金	1,647	1,647	-
<b>943,101</b>	<b>基金餘額</b>	<b>883,636</b>	<b>914,668</b>	<b>-31,032</b>
943,101	基金餘額	883,636	914,668	-31,032
943,101	基金餘額	883,636	914,668	-31,032
943,101	累積餘額	883,636	914,668	-31,032
<b>944,748</b>	<b>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b>	<b>885,283</b>	<b>916,315</b>	<b>-31,032</b>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	-	-	-	-	-	-	
土地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設備	9,206	-4,752	2,200	(1)	-	汰購個人電腦、異地 備援伺服器等。	-1,677	4,977
交通及運輸 設備	-	-	-	-	-	-	-	-
雜項設備	4,000	-396	-	-	-	-	-792	2,812
購建中固定 資產	-	-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 良	-	-	-	-	-	-	-	-
電腦軟體	6,875	-	8,600	(1)	5,197	(11) 購置數位鑑識軟體、 GCB管理軟體、備份 軟體、SPSS等經濟分 析軟體、APT、 MDR、WAF、防火 牆、資產管理軟體等 防護軟體使用授權、 異地備援資料庫授權 (SQLserver)等，並 按月提列攤銷。	-	10,278
權利	-	-	-	-	-	-	-	-
發展中之無 形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 計</b>	<b>20,081</b>	<b>-5,148</b>	<b>10,800</b>		<b>5,197</b>		<b>-2,469</b>	<b>18,067</b>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決議辦理。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決議辦理。
	(三)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	
	(四)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遵照決議辦理。
	(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	<p>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二、有關本基金部分，說明如下：</p> <p>(一)本基金自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設立，其主要財源係提撥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罰款收入 30%、利息收入等。其中罰鍰收入徵收多寡，除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行政救濟及司法審判期間影響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未來仍會積極查處業者違法行為，以期提高收益執行成效。</p> <p>(二)另本基金自有資金運用策略，經評估購買政府公債等投資工具之名目利率雖略高，尚有手續費、帳戶維護費等支出，扣除相關費</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p>用，未必較優於銀行短期定期存款，爰將基金存放於定期存款，尚符合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之規定。</p> <p>(三)又，為強化反托拉斯執法業務，並達成年度施政計畫之目標，審酌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基金餘額 9.12 億元，尚無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短絀），難以改善之情事。爾後將賡續審酌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妥適規劃資金配置，完成基金各項施政目標。</p>
	<p>(六)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涉本基金業務。</p>
	<p>(七)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p>	<p>非涉本基金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涉本基金業務。
	(九)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	非涉本基金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p>(十一)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p>非涉本基金業務。</p>
二、	<p>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編列 4,202 萬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以公綜字第 1121160429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增加部分，主要係用於培植研究競爭政策相關議題智庫團隊，期透過私部門夥伴協力支援，預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瞭解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為有效達成競爭法主管機關的任務，本會必須持續觀察國際發展趨勢，以瞭解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對網路科技巨擘的執法取向與作法；並掌握與持續累積須關注產業的供應鏈資料，強化對市況發展與業者行為的瞭解；亦須嘗試導入新興經濟分析工具等輔助機制，透過多方面的投入與努力，提升執法效能。</p> <p>三、前述數位經濟競爭議題涉及面向及領域廣泛，需投入相當人力，惟員額請增有其困難，且相關能力及人才之培養亦非一蹴可幾，倘能透過業務委辦之方式借重民間專業研究團隊的協力，則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本會也可將人力投注於核心業務之執行，以克盡執掌發揮執法功效。</p>
	<p>(二)有鑑於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且部分業者亦有跨國經營情形，故不僅需遵循我國「公平交易法」等規定，尚需面臨其他國家競爭法相關規範及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調查。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108至111年8月底止我國企業因涉及反托拉斯情事遭國外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罰之案</p>	<p>本會邀請熟稔國際反托拉斯規範及遵法建制之專家學者，持續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會，並編印指導原則及行為守則之宣導品，供我國企業參考，另因應企業規模及經營策略不同，而對於遵法內控有不同之需求，派員赴企業擔任講師，面對面溝通解決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件共有 2 件，影響我國競爭力。為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p>	<p>題。又掌握各國反托拉斯之增修訂內容與執法說明及國際組織之相關訊息，更新本會網站國際反托拉斯遵法學習專區之內容。未來將持續協助企業遵法之建制，辦理相關產業宣導，強化廠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降低廠商違法風險。</p>
	<p>(三)經查，揆諸反托拉斯基金 108 至 112 年度基金來源、基金用途及本期餘絀概況，該基金自 109 年度增編「數位經濟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後，致基金本期短絀大幅增加，雖 111 年度預計短絀已降至 615 萬 8 千元，112 年度預計短絀又再次增加至 2,963 萬 3 千元。惟以往年度反托拉斯基金有關「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達成率均低於三成，主要因該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提撥違反該法罰鍰之 30%，倘若參據過往實徵成果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預計短絀情形恐加劇。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改善基金短絀情形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並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公秘字第 1122260366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經評估購買政府公債等投資工具，渠等名目利率雖略高，但扣除手續費、帳戶維護費等費用，淨收益未必較優於銀行短期定期存款，另公債持有期限長，爰無法因應市場變動調整，其風險難以估算；準此，基金運用之報酬率，須整體綜合比較渠等實際報酬率及安全性等因素，方為妥善財務規劃。</p> <p>二、基金目前存放銀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方式，符合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之規定，實屬安全性及運用彈性兼具之資金配置。又，為妥適配置餘裕資金，對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可投資運用之金融產品，將依國際經濟情</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勢，綜合審視我國金融環境及市場利率謹慎評估，並注意其收益性及安全性，俾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能。
	(四)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編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4,202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數大幅增加 2,277 萬元（增幅達 118.29%），反托拉斯基金自 109 年度起辦理「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部分預算未能執行致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又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277 萬元，主要係增加「專業服務費」，期建立關於研究競爭政策相關議題之智庫團隊，應妥善規劃內容及績效考核作業，以達成效，另除借助外部部門支援外，應持續強化會內同仁數位經濟知能，以提升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量能及效能。	面對創新經濟帶來之執法挑戰，本會透過相關委辦計畫建立與私部門合作鏈結機制，除納入本會施政重點及年度重點新計畫進行管考外，定期追蹤各項目執行進度，同時也按各分項之屬性邀集學者專家參與審查會提供意見。另藉由溝通互動過程擴大學習累積，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分享委辦計畫相關研究成果，以強化同仁數位經濟相關專業知識，厚植執法量能。
	(五)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之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963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計短絀 615 萬 8 千元，短絀增加 2,347 萬 5 千元（增幅 381.21%），主要係因「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預算增加 2,277 萬元所致，經查反托拉斯基金近年短絀情形加劇，然其 9 億餘元餘裕資金產生之孳息收入報酬率持續偏低，為改善基金短絀情形及提升基金運用效益，應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六)111年1月18日，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新聞稿指出，從92年12月至107年12月，23家航運公司對韓國至東南亞多條航線聯合違法操作運價，受罰廠商包括12家韓國企業及11家來自新加坡、香港及我國4家海運業者之外商，總計罰鍰962億韓元。隨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為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以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p>	<p>本會邀請熟稔國際反托拉斯規範及遵法建制之專家學者，持續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會，並編印指導原則及行為守則之宣導品，供我國企業參考，另因應企業規模及經營策略不同，而對於遵法內控有不同之需求，派員赴企業擔任講師，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又掌握各國反托拉斯之增修訂內容與執法說明及國際組織之相關訊息，更新本會網站國際反托拉斯遵法學習專區之內容。未來將持續協助企業遵法之建制，辦理相關產業宣導，強化廠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降低廠商違法風險。</p>
	<p>(七)隨數位經濟時代來臨，相關商業模式不斷創新，其相關行為對於市場競爭造成之影響亦與傳統樣態明顯有異，為此，公平交易委員會特於111年3月提出「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全面蒐集數位經濟發展及國際相關法規研訂方向，包含歐盟議會於111年通過之「數位服務法」(DSA)、「數位市場法」(DMA)等2項國際矚目法案。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11年6月提出之「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雖稱大量引用上述「數位服務法」內容，其條文卻與「數位服務法」截然不同，甚至有違「數位服務法」保障數位人權之基本精神，為確保國家投入數位經濟政策研究之相關經費得有效整合並免於</p>	<p>一、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列有數位經濟中常見之限制競爭行為及因應而生之執法問題，並依可否立即改變提出長、短期修法計畫：</p> <p>(一)短期：檢討本會相關市場界定處理原則等。</p> <p>(二)長期：將第15條聯合行為規範納入垂直勾結行為等。</p> <p>二、現階段已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就新聞議價問題進行合作。</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淪為多頭馬車，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分別就「因應數位經濟衍生新問題之現行法規修訂計畫」、「就數位經濟領域與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有效合作機制」等主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八)有鑑於各國反托拉斯主管機關的執法力道增強及刑罰日漸提高，且各國訴訟策略互為牽動，加上我國產業多以外銷為導向，為降低我國企業違反各國競爭法之風險，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加強辦理國際反托拉斯法之宣導及教育，提升我國企業相關法令遵循意識，並適時檢討分享國際競爭法訴訟案例與相關因應策略，強化我國產業於國際競爭法之訴訟救濟支援能力，以降低我國企業於海外之違法風險及訴訟成本。	本會邀請熟稔國際反托拉斯規範及遵法建制之專家學者，持續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會，並編印指導原則及行為守則之宣導品，供我國企業參考，另因應企業規模及經營策略不同，而對於遵法內控有不同之需求，派員赴企業擔任講師，面對面溝通解決問題。又掌握各國反托拉斯之增修訂內容與執法說明及國際組織之相關訊息，更新本會網站國際反托拉斯遵法學習專區之內容。未來將持續協助企業遵法之建制，辦理相關產業宣導，強化廠商國際反托拉斯法制教育，降低廠商違法風險。
	(九) 112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 3,592 萬 4 千元，我國電信業的兩大併購案，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NCC 已有條件核准通過，正待公平會核准。未來電信市場將從三大兩小淪為三強鼎立（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未來將對數據隱私與市場競爭有莫大影響。為保障原有用戶合約及消費者的多元資費選	一、本會 112 年 7 月 19 日第 165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之結合案附負擔不禁止其結合，負擔內容涵蓋消費者（含亞太既有用戶）權益保障、服務與網路品質提升及促進市場競爭等面向。 二、另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之結合案，已於 112 年 7 月 3 日收文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擇，在數位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電信業併購案，評估整體經濟利益是否大於限制競爭的不利益，俾宣示政府保證電信併購案公開透明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爰針對 112 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凍結 10 萬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受理，後續將依據公平交易法及結合案件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審慎評估相關市場競爭情形及本結合案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十)據全國外送產業工會陳情資料顯示，我國行業以 UberEats 業者與 FoodPanda 業者為行業領先者，兩者相加即占市場 80% 以上份額。惟兩大平台接連於短時間內，調降各區域外送員每一外送訂單之平均薪資與趟次獎勵，對外送員權益影響甚鉅，明顯為聯合行為。爰此，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兩大平台業者聯合行為採取調查，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公服字第 112126047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FoodPanda 及 UberEats 於 110 年 4 月調整外送員報酬結構，但因兩大外送平臺對於外送員報酬之計算基準均不相同，尚無事證顯示涉及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 二、至 112 年 2 月僅有 UberEats 調降外送員薪資，FoodPanda 並未跟進調整。但為釐清兩大外送平臺間有無藉由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調降外送員之薪資或變更其他交易條件，本會業已立案進行調查。
	(十一)依據 DMA 臺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1 臺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110 年臺灣地區數位媒體(含一般網路平臺、社群平臺及即時訊	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公競字第 112146077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職司一般商品及服務之廣告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息軟體)與其他媒體(含電視、報紙、雜誌、戶外等廣告)之廣告投放比率 67.4% 比 32.6%，顯示臺灣地區廣告市場中，數位廣告投放比率大幅成長，且超越傳統之電視、報紙、雜誌等廣告產值，已深入國人生活日常。現今社交媒體平臺不實廣告、詐騙態樣頻傳，惟因證據之蒐集較傳統媒體困難，影響後續裁處，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積極查核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亂象，並於 3 個月內針對「社群平台不實廣告之調查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社群網路平臺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不實案件查處，針對事業於社群平臺刊載之不實廣告均積極查處。又本會成立專案上網搜尋包括社群平臺刊載之網路廣告，一經發現涉有違法即依法調查。</p> <p>二、另社群平臺業者倘僅單純提供網路空間予廣告主刊登廣告，屬廣告媒體業，與廣告主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至常刊登在社群平臺之一頁式詐騙廣告，因涉刑事詐欺，倘經本會查獲或民眾反映，即迅移內政部警政署依法查辦。</p>
	<p>(十二)有鑑於我國零售業近期傳出數起重大併購案，統一集團斥資收購家樂福，全聯福利中心亦於 2022 年併購大潤發，台灣零售業出現巨大變動，以大型零售集團間的資本併購及策略結盟為核心，規模更大，未來將對消費者保護與市場競爭造成莫大影響。為保障市場公平機制與消費者的多元選擇性，於市場反壟斷管制議題上，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查核零售業併購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評估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關係，俾宣示政府保證市場經濟公平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決心。</p>	<p>本會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以公製字第 112136030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對於零售通路商間之水平結合案件(例如全聯與大潤發結合案、統一與家樂福結合案)，及零售通路商與上游供應商之垂直結合案件(例如統一與家樂福結合案)，均依法審慎評估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之不利利益。對於存有限制競爭疑慮之零售業結合案，得以附加條件或負擔之方式，降低限制競爭之疑慮，並積極監督，要求結合案申報人應於結合實施之次年起 3 年內，定期提供負擔與承諾履行情形及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反托拉斯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果報告，送交本會查察。
	<p>(十三)112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計畫內容係研究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的競爭議題及違法樣態。查歐盟執委會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發布「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嗣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過「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草擬高強度的網路言論管制，各部會有權向法院聲請（緊急）資訊限制令，48 小時內下架網路言論。惟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對上述歐盟數位二法早有相當之研究，NCC 之草案有諸多疑義有待澄清：</p> <p>(1)歐盟數位二法是否採直接高強度司法介入，或主要採業者自律設計？(2)其是否無差別授權各種言論種類均受管制，或有明確羅列案件類型？(3)其為競爭法或傳播法，若引介至我國，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或 NCC 主管？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前述各點於 3 個月內完成「歐盟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對我國立修法啟示之研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數位服務法之規範內容，旨在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宜由通訊傳播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其專業決定。</p> <p>二、至數位市場法，因部分管制事項具明顯之事前管制色彩，執法上恐生扼殺事業創新等問題，宜從國家整體產業政策進行審慎考量，尚涉及數位發展部等機關之權限。</p>